

### (3)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孙海子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4年衔接（扶贫）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第四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4年衔接（扶贫）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第四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6.954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0.8843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不用填写：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